



需求公示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采购预算为：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93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3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6.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9.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10.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工作目标

一是通过对近年来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展评估，切实了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完建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促进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二是提升近年来涉水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办理质效，强化水利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全省 9 个市（州）及下辖涉及 88 个县级行政区，以及具有独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类新区。水资源费项目实施评估对象为 2023 年—2025 年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相关项目。涉水生态环保问题现场复核评估对象为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渠道反馈问题涉水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涉水生态环保领域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等。

三、工作内容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评估方面，按照项目委托单位要求，每个市（州）选取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取 2-3 个项目通过内业资料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实施评估。

涉水生态环保问题现场复核评估方面，按照项目委托单位要求，开展现场复核评估及相关整改办理资料复核，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给予技术指导。

项目承担单位汇总评估情况，统计归纳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编制成果报告，交付项目委托单位。

六、商务条款：

1. 服务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 （1）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
4. 付款方式：按具体合同约定。
5. 响应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6.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七、评分办法：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总分
分值	10	20	70	100

1. 价格分【满分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情况分析	6	（1）客观分（2分）：提供项目情况分析得2分； （2）主观分（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情况分析，磋商小组对项目情况分析进行评审： ①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 ②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分析内容仅框架性描述，得2分； ③项目情况分析认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得0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对项目背景、需求、目标的理解准确，分析内容涵盖关键要素，逻辑清晰，有数据或案例支撑。 ②指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的理解基本正确，但存在少量偏差，分析内容仅框架性描述，逻辑基本成立，但未深入分析或缺乏数据支持。 ③指项目理解明显偏离采购文件要求，或分析内容与项目无关（分析内容严重缺失），或仅提供口号式表述，或存



			在明显错误或矛盾。
2.2	工作大纲	8	(1) 客观分 (2 分)：提供工作大纲得 2 分； (2) 主观分 (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工作大纲，磋商小组对工作大纲进行评审： ①工作技术大纲内容完整，工作思路清晰，能够把握工作重点，进度计划合理，得 6 分； ②工作技术大纲基本完整，工作思路不够清晰，未能充分把握工作重点，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 4 分； ③工作技术大纲仅提供框架性描述，工作思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2 分。 ④工作技术大纲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偏离，得 0 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涵盖技术路线等核心内容，逻辑严谨，步骤明确，能体现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针对采购需求的关键点提出针对性措施，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可行，关键节点明确。 ②指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逻辑基本成立，但说明不够清晰，提及关键点但未深入分析，时间节点明确但缺乏合理性论证。 ③指仅罗列大纲标题逻辑跳跃或缺乏可执行性，未说明核心要求，时间节点明显不切实际或未考虑关键制约因素。 ④指工作大纲与采购需求无关，未包含技术路线等必要模块，时间安排矛盾。
2.3	质量保证措施	6	(1) 客观分 (2 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2) 主观分 (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4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完善，得 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无质量保证体系，得 0 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质量控制措施，提供质量异常处理流程。 ②指有质量管理制度但未形成体系，未针对项目特殊性制定措施，承诺满足采购要求但无具体指标。 ③指质量要求明显低于采购文件标准，未提供任何质量控制方法说明，措施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
--	--	--	---

3. 商务分【满分 70 分】（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业绩评价	20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具有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评估（评价）、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水载体评估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②具有其他水利行业技术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 12 分（此项包含①中项目类型，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20 分。（业绩指合同复印件）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5	（1）项目负责人 1 人：①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0 分。②具有除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以外的其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7 分。③水利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



			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承担过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评估（评价）相关项目的，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则需提供佐证材料。
3.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5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一个水文水资源（或水利水电）专业的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同一人员按上述专业最高职称计分，同一人不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荣誉评价	10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水资源、节水方向相关奖项的，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体现单位名称，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